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大光电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龙工业区翠宝路28号赛格导航科技园1号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注册资本:1,14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062618

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凭有效的《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营)

影响审查批复(经营):LED应用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86%
王伟华	320	28.07%
潘海平	320	28.07%
合计	1140	100.00%

(三) 公司对汇大光电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2011年6月3日,公司向汇大光电股东王伟华、潘海平签定《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汇大光电20%的股权。

大光电转让出其持有的汇大光电10%股权,潘海平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光电10%股权。股权转让完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50万元收购汇大光电新增资本的340万元注册资本,其后人民币34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增资进入资本公积,汇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汇大光电43.86%的股权,前述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汇大光电股东王伟华、潘海平追加投资。

2011年6月31日,汇大光电股东王伟华、王伟华与公司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光电公司超过50%起生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汇大光电表决权比例为63.06%。

(四) 汇大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24,665,406.36元,净资产16,428,268.7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24,543.02元,净利润-2,644,328.90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23,484,166.77元,净资产16,092,545.06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60,378.65元,净利润-315,713.64元(未经审计)。

以2014年度经审计报告为依据,上市公司持有汇大光电43.86%的股权。2014年度上市公司权益享有其净利润为-115.96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12%;2014年末不权益享有其净利润为-720.54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44%。

三、汇大光电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汇大光电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汇大光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深圳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四、汇大光电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龙利女士为公司监事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期满之日起。

龙利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职务。2006年取得会计执业资格证。

2、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3、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4、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5、汇大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 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汇大光电主要从事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及汇大光电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上述业务,汇大光电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

6、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7、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8、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9、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0、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1、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2、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3、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4、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5、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6、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7、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8、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19、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0、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1、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2、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3、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4、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5、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损害公司上市地位能力

要基于汇大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6、汇大光电拟转让让未